



# 政 府 采 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AHX-ZC-240301

**项目名称：** 长江上海航道处 2024 年船舶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长江上海航道处

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代）</b>	<b>1</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b>9</b>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一、说 明	12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	13
四、 开标与评标	17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8
六、 中标与合同	18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9
八、 质疑及提交	20
九、 相关条文解读	20
十、 其他注意事项	21
十一、 适用法律	21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1
十三、 纪律和监督	21
十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2
<b>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商务要求</b>	<b>23</b>
一、项目概况	23
二、技术或服务要求	24
三、商务及服务要求	25
<b>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b>	<b>27</b>
资格审查表	28
<b>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b>	<b>30</b>
一、 评标方法	30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30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3
<b>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b>	<b>34</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b>	<b>43</b>
资格响应自查表	44
符合性响应自查表	46
投标响应	46
评标导航表	4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48
附 1：投标公司声明函	49

附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	50
附 3：关联公司未参与本次投标承诺函格式 .....	51
附 4：维修场所承诺函 .....	52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53
商务文件组成 .....	53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	54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	54
附件一： 投标函 .....	55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6
附件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7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8
附件五：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标准 .....	59
附件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60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	61
附件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项目修理单逐一填报） .....	62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4
附件十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5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6
附件十三： 项目拟投入成员情况表 .....	67
附件十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68
附件十五： 企业资质 .....	69
附件十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70
附件十七：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	71
附件十八：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7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代）

## 项目概况

长江上海航道处 2024 年船舶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AHX-ZC-240301

项目名称：长江上海航道处 2024 年船舶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6.91 万元

采购需求：长江上海航道处 2024 年船舶维修采购服务，本项目分为两个标包。

标包	名称	预算金额及限价（万元）	合计（万元）
第 1 标包	5 艘巡检快艇小修(坞修)和航道 14101 厂修项目	54.28	166.91
第 2 标包	70 米航标船厂修及内部改造项目	112.63	
关于参与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包投标，允许多投多中。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人应分包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且投标、评审和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报价范围须包含所投标包全部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船舶检验主管机构颁发的相应资质；
  - 具有满足项目要求的船坞、码头、维修车间等修理场所和起吊能力，能及时提供良好的船舶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出具修理场所航道水深、最小净空高度等满足船舶安全进出、停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线上

3.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应填写《报名资料》（见附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将扫描件一起发送至 1799797357@qq.com。查收后，发放招标文件。标书费 300 元/包，售后不退。

**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地 点：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武汉市武昌区福星惠誉水岸国际晶座 1212 室）

**参加要求：届时请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大会。**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长江航道局网站（[www.cjhdj.com.cn](http://www.cjhdj.com.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江上海航道处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48 号

联系方式：董政 021-511852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福星惠誉水岸国际晶座 1210 室

联系方式：张晶晶 胡伟 蒋梦云 027-87732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晶晶 胡伟 蒋梦云

电 话：027-87732305

**附件：报名资料：**

1. 项目报名登记表（附件 1）；
2. 投标公司承诺函（附件 2）；
3.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附件 3、附件 4）；
4. 有效期内且包含相关营业范围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和招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7. ①具有船舶检验主管机构颁发的相应资质；②具有满足项目要求的船坞、码头、维修车间等修理场所和起吊能力，能及时提供良好的船舶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③出具修理场所航道水深、最小净空高度等满足船舶安全进出、停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备注：**

- 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
- 将报名资料线上提交至 [1799797357@qq.com](mailto:1799797357@qq.com)，资料查收后发送招标文件。

附件 1:

项目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	ZAHX-ZC-240301		
项目名称及包号	长江上海航道处 2024 年船舶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第 1 标包 □第 2 标包		
投标人名称			
开票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邮寄地址 (收件人信息)			
文件费	<u>300</u> 元/包		
经办人/领取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汉口银行余家头支行 账 号: 152031000118233		
付款凭证 (截图)			

(报名表以 word 格式, 不需盖章扫描)

## 附件 2：投标公司承诺函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_\_\_\_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包号） 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反面）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反面）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ZAHX-ZC-240301
2	项目名称	长江上海航道处 2024 年船舶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4	采购人	长江上海航道处
5	采购内容	长江上海航道处 2024 年船舶维修采购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报价要求	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8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9	监管部门	长江航道局规划基建装备处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正本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需贴上公司名称）
1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3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且封口处 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5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7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实物样品	不提交
2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2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4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以合同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书。
27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2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9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p> <p>发送邮件至 1799797357@qq.com</p> <p>联系电话：027-87732305</p>
30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根据长江航道局与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江航道局招标与采购代理服务框架协议》规定，单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9800 元。</p> <p>支付时间：代理事项完成，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银行账户信息：</p> <p>户 名：武汉中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汉口银行余家头支行</p> <p>账 号：152031000118233</p> <p>行 号：313521000888</p>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3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踏勘联系人：/</p> <p>注：（1）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p> <p>（2）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p> <p>（3）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查勘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在随后的采购中，供应商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p>
34	关于参与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p>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包投标，允许多投多中。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人应分包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报价范围须包含所投标包全部采购内容。</p>
35	其他	<p>除特别指定外，一般时间认定规则：如近三年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往前推 3 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其他时间同理类推。</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 8.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 8.1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三、 投标文件

##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 11.2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 11.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全部编制装订成一册，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 12.3.2 应包含货物（如有）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

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4. 中标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招标文件允许分包计划的，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必须委托给资质能力满足要求的单位，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获得发包人批准。否则，发包人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 1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

15.1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8.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上述三部分应全部装订（胶装）为不可拆卸的一册，并密封在封包中，封包内应包括正本及副本。
-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9.3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还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4 投标文件内容与封包上注明的信息不符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 20.2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20.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四、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3. 资格审查

-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4. 评标方法

- 24.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省级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7.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中标与合同

###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8.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8.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30. 合同签订

-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采购信息公告

###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长江航道局网站 [www.cjhdj.com.cn](http://www.cjhdj.com.cn)）上发布。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

审查情况。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八、质疑及提交

### 32.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九、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44. 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6. 废标
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47.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三、纪律和监督

48.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4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48.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48.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48.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8.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 评审结果。

48.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 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8.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4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9.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 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9.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5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5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5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所有。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ZAHX-ZC-240301
2. 项目名称：长江上海航道处 2024 年船舶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166.91 万元
4. 项目概况：

标包	名称	预算金额及限价（万元）	合计（万元）
第 1 标包	5 艘巡检快艇小修(坞修)和航道 14101 厂修项目	54.28	166.91
第 2 标包	70 米航标船厂修及内部改造项目	112.63	
关于参与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包投标，允许多投多中。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人应分包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报价范围须包含所投标包全部采购内容。		

5. 船舶概况及维修要求

标包	船名	船舶类型	船型	主尺度	装船总功率 (kW)	船舶总吨位 (t)	检验类别	修别	进厂维修周期 (天)
第 1 标包	航道 14103	巡检船	18 米快艇	18.7*4*1.95m	508.40	34	坞检 (特检)	中修	12
	航道 14104	巡检船	18 米快艇	18.7*4*1.95m	508.00	34	坞检 (特检)	中修	15
	航道 14105	巡检船	18 米快艇	18.7*4*1.95m	508.00	34	坞检 (特检)	中修	12
	航道 14108	巡检船	18 米快艇	18.7*4*1.95m	508.00	34	坞检 (中检)	小修	12
	航道 14107	巡检船	18 米快艇	18.7*4*1.95m	508.00	34	坞检 (中检)	小修	15
	航道 14101	航标船	20 米航标船	26*7*3m	330	162	年检	小修	20
第 2 标包	航道 14102	航标船	70 米航标船	76.4*12*6m	3353.20	1491	特检	中修	45

本次项目涉及到船舶情况详见上表，各包所对应船舶维修项目根据项目修理单确定，各包维修报价清单详见附件（项目修理单）。本采购需求及附件清单中描述中涉及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 二、技术或服务要求

### 1. 技术规范

本项目要求满足但不限于下列技术标准和规范：

- （1）适合本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 （3）其它现行国家有关船用标准、规范及规则；

### 2. 更换、采购的配件及材料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更换、采购的配件必须是原厂、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并提供合格证明，并对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2）材料和配件更换前必须需得到采购人认可，经采购人确认最终更换的配件；

（3）维修中必须更换但未列入报价的配件由中标方提供，价格参照市场价结算；

（4）船用所有设备均应满足我国最新船检法规、规范及 GB 和 CB 标准。凡已有船用产品的，中标方应购买船舶检验机关检验过的船用产品（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报业主批准），并负责取得相关船用产品检验证书。凡列入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目录内的产品，无论国内生产还是国外进口，均需获得 CCC 认证。

### 3. 质量保证

（1）修理完工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人修复的固定部件保修期为 12 个月，运动部件保修期为 6 个月。在保修期内，如属中标人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如中标人无法及时安排返修，采购人可另择船厂修复，修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有权派员参与监修。在保修期内，因中标人修理问题，对采购人造成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索赔。

（2）若因采购人提供的配件和材料的质量问题或采购人人员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缺陷和损失，则应由采购人负责。

（3）检修过程中的技术资料在修理完成后交给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修理技术资料及文件（一式二份）：

- ① 修理原数据测量记录、安装测量记录及技术报告文件；
- ② 维修项目及配件更换明细；
- ③ 测试、检验记录；
- ④ 第 2 包船舶内装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材料均须提供质检证明或合格证书

### 4. 厂修注意事项

- (1) 施工期间厂方必须切实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密切关注员工健康。
- (2) 喷砂、油漆期间应尽量降低灰尘的外逸量，并及时将废砂运送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喷砂和涂装油漆时，对被污染的水、泥沙等杂物须及时收集处理，工作人员要穿好防护服，舱内油漆作业时，须保持通风良好，禁止明火作业。
- (3) 舱内油污水不得任意排放，必须按海事机构规定的流程和方式进行处理。
- (4) 修理时涉及的机油、液压油、燃油等须用容器收集。
- (5) 在油仓区域施工时，须注意油仓的清洁测爆，严防爆炸事故的发生。
- (6) 舷外、登高作业时，须穿好救生衣、系好安全带。
- (7) 高温季节应防暑降温工作，确保员工身心健康。
- (8) 电气设备修理前须先切断电源，挂好警示牌，严防触电事故的发生。
- (9) 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及其它垃圾的处理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保要求执行。

### 三、商务及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报价要求：**

-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服务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作为各投标人统一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时不得修改；投标单价为综合单价，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闭口包干。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修理期、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水电费、税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包装、仓储、运输、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因素。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3) 投标综合单价需包括一切为完成该项目所须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费用。
- (4) 报价按照所提供的维修清单对每一分项依次进行报价。
- (5) 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所需维修项目、数量和配件采购项目、数量均为估算数量，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数量的增减，实际采购以采购单位出具的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不得以项目、数量有变化为理由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单个货品综合单价与市场价格相差较大时，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采购该货品。
- (6) 维修中必须更换但未列入报价的配件由供应商提供，价格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3. 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4. 违约责任：**后续合同约定

**5. 质保期：**本船修理完工验收后，经中标人修复的固定部件保修期为 12 个月；运动部件保修期为 6 个月。第 2 标包中船舶改造项目质保期各分类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6. 质保金：**中标人以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书。

在质保期间如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返还中标人（无息）。若修理项目存在质量问题并发生了维修费用，则采购人在扣除实际发生的维修费后，将剩余的质保金一次性返还给中标人（不含利息）。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发生的维修费，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进行补偿。

**7. 验收标准及要求：**

（1）本船由采购人申请船检，中标人应予配合。单项工程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中标人应及时提请采购人验收。全部修理工程完工后，由双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完工单，作为交船的依据。

（2）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在试验和试航中，船检部门及采购人提出的缺陷和遗漏项目，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中标人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中标人修理时，按增加工程处理。

（3）本船经码头试验、航行试验及其他有关检验合格后，中标人应在船舶出厂前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的质量证明文件。

**8. 售后响应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应急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未按规定响应的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索赔。

**9. 付款方式：**

（1）船舶维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船舶小修项目工作量经双方确认后，按工程总进度分别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如下进度款：

第 1 标包支付方式：

- ① 合同签订后进厂前十天付工程总价的 20% 的首付款；
- ② 完成一条船舶维修且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一条船舶费用；
- ③ 最后一条船舶修理项目完成后，中标人提供修理项目暂定价的 3% 做为质保金，采购人应在收到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结算单后及质量保证金后，在不迟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第 2 标包支付方式：

- ① 合同签订后进厂前十天付工程总价的 20% 的首付款；
- ② 完成坞修后 10 天内支付工程总价的 40% 进度款；
- ③ 修理项目完成后，中标人提供修理项目暂定价的 3% 做为质保金，采购人应在收到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结算单后及质量保证金后，在不迟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10.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5、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6、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4、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机构拒绝

其投标。

##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无

		其他条件。	
	政府采购回避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船舶检验主管机构颁发的相应资质；②具有满足项目要求的船坞、码头、维修车间等修理场所和起吊能力，能及时提供良好的船舶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③出具修理场所航道水深、最小净空高度等满足船舶安全进出、停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暂无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能入下一项评审。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书面的符合性检查表。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限价）金额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限价）金额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符合以上要求的打“√”，否则为“×”。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

### 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服务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 5. 计分办法

-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中提供“1. 商务评议”、“2. 技术、服务评议”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导致对应的评审因素不得分；

评分表如下：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长江上海航道处船舶修理合同

甲方：长江上海航道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综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承担\_\_\_\_\_工程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在（地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修理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_\_\_\_\_，经双方勘验核对后作为本次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以 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为船舶修理报价依据；

2.2 根据\_\_\_\_\_网站（\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标公告，项目总价格（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以下称“工程总价”）；

2.2.1 修理根据甲方提供的《修理工程单》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单作为修理项目定价依据，以人民币结算。

2.3 完工后在在合同范围内以实际发生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_\_（船名）\_\_\_\_年\_\_\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修理周期\_\_天，其中坞修\_\_天。

\_\_（船名）\_\_\_\_年\_\_\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修理周期\_\_天，其中坞修\_\_天。

以上船舶进厂时间如遇特殊情况，船舶不能按期进厂，进厂时间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第四条 加减帐工程

4.1 加帐工程应由甲方代表在开工后四分之一的工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后实施。若加账工程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可对工程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加帐工程价格没有达到工程总价 10%，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4.2 减帐工程应由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乙方对甲方的减帐工程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经甲方确认，则该费用仍应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修理

5.1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工程主要工作，不得外雇劳动力上船实施修理。乙方需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应当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并应就该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及工程质量向甲负责。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2 在船舶修理施工中拆下的废旧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处理前需经甲方确认或由甲方进行处理。
- 5.3 乙方承修项目中的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当提供；
- 5.4 如因甲方提供的配件和器材不能按期到厂，或者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影响施工时，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且修期顺延；
- 5.5 甲方如有自修工程，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开工前将自修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需外雇劳动力进行施工，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 5.6 如因甲方提供的配件和器材不能按期到船，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且修期顺延；

#### 第六条 工程验收

- 6.1 本次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标准和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执行。
- 6.2 需满足《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 6.3 本次修理需船级社检验的项目应由乙方向船级社提交申请，向验船师提交检验。单项工程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甲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全部修理工程完工（或试验结束）后，由船方和厂方代表共同签署船舶修理完工《工程完工验收单》和交船协议，作为交船和完工结算的依据。
- 6.4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关于所修船的下水时间和相关试验时间，并提供符合船检要求的系泊、航行试验大纲。
- 6.5 在试验和试航中，船级社及甲方提出的属乙方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乙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费用由乙方自担。若不属乙方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乙方修理时，则按加帐工程处理。
- 6.6 本次修船工程涉及船的码头试验，试航及其他有关试验，经检验合格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 7.1 修理项目完工验收后，经乙方修复的固定部件保修期为 12 个月，运动部件保修期为 6 个月（保质期自甲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验收单》之日起计）。若修理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备件及相关产品的保质期长于以上期限的，以该产品的保质期作为此项修理的保修期。
- 7.2 乙方在船舶的修理过程中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但甲方的检验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修理项目质量的责任。甲方对船舶修理和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损害甲方在保修期内的权利。在本船修理过程中，由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质检报告证书，若无以上证书，甲方有权拒绝该设备和材料上船使用。
- 7.3 约定甲方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7.4 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质量缺陷或故障应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问题及程度。甲方发给乙方的损坏和缺陷的通知，是在质保期内发出的应视为有效。
- 7.5 在保修期内，如因甲方提供的配件和器材质量有问题而引起的故障和损失，则应由甲方负责。

但属乙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乙方怠于返修或经甲方通知仍不及时返修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费用从质保金中支付。

7.6 乙方接到甲方应急修理通知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赶到故障发生地点，并检查维修，无特殊情况(如缺少配件等)以最快的速度修复设备。

#### 第八条 付款和结算

8.1 修理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2 当本合同签字且盖章，合同生效后，按工程总进度分别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如下进度款：

8.2.1 (1) 船舶维修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船舶小修项目工作量经双方确认后，按工程总进度分别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如下进度款：

第 1 标包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进厂前十天付工程总价的 20%的首付款；

②完成一条船舶维修且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一条船舶费用；

③最后一条船舶修理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修理项目暂定价的 3%做为质保金，甲方应在收到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结算单后及质量保证金后，在不迟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第 2 标包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进厂前十天付工程总价的 20%的首付款；

②完成坞修后 10 天内支付工程总价的 40%进度款；

③修理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修理项目暂定价的 3%做为质保金，甲方应在收到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结算单后及质量保证金后，在不迟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8.2.4 在质保期间如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无息）。若修理项目存在质量瑕疵或故障等并发生了维修费用，则甲方在扣除实际发生的维修费后，将剩余的质保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不含利息）。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发生的维修费，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

8.3 甲方在收到质保金后，甲方以《投标文件》报价单、《船舶修理结算单》和甲方代表签字认可的《船舶修理验收单》按照实际产生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在不迟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尾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 号：

8.5 维修中必须更换但未列入报价的配件由乙方提供，价格参照市场价结算。

#### 第九条 消防安全工作

9.1 船舶修理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定。

9.2 本船舶修理时施工区域的防火安全以乙方为主负责，甲方应给予密切配合。如发现某部位有余油等危险物而影响明火施工时，甲方应及时清除并经乙方检查合格后再继续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协议书》。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内，因战争、地震、海啸、台风、暴风、水灾、瘟疫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修理工程进度损失时工期顺延。

10.2 由于乙方在事件发生后未能及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或措施不当而对甲方造成扩大的损失，甲乙双方应协商确认修复方案，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为确保船舶修理的质量、工期，保障船舶财产和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安全，保护修理范围所涉及及区域环境，预防污染。

11.1 甲方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1.1.1 安排主管机务、船方监督修理人员，负责船舶修理期间的监督检查指导，作好监修记录；

11.1.2 对本单位建立实施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以及船舶燃料、润料和易燃易爆物品存储的位置，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11.1.3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本单位整合管理体系文件要求，按照规定收集、存放和处理各种垃圾；

11.2 乙方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1.2.1 教育本单位职工遵守法律法规、作业规程和甲方有关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听从甲方人员关于安全和环保的忠告，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自身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作业人员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2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查；

11.2.3 乙方完成工作的，应当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甲方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2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2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签约地所属法院起诉。

13.2 任何一方违反此合同条款，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守约方做出赔偿。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15.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向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保修期满费用结清，合同终止。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上海航道处船舶修理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修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长江上海航道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 号：

税 号：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项目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工程总造价\_\_\_\_\_万元，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交通部、长航局的有关规定。
-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诚信、公正、公开的原则（除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三、严格执行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双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双方单位的行政监察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接受乙方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提供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及劳务队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建设事宜的询访。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乙方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甲方应依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乙方应依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供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裁定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填写《廉政合同》自查表和验收表。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

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消防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_\_\_\_\_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工作，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租赁、工程承包合同的前提下，双方本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协议有效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对所承包甲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在生产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等法律和法规，并具备相关的有效经营资质证书。
3. 乙方法定代表人是乙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施工期间，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施工作业现场的所有安全工作。
4. 乙方应指派合格的现场施工人员，其中包括身体状况、精神状况等，同时如需进行特种作业操作的人员，其中包括电焊、气割、起重等特种作业的，必须持有有效岗位资质操作证书。
5.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乙方人员的防护用品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6.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若进行对船体改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作业等涉及到在甲方船舶进行作业的，乙方需提前告之甲方现场相关人员，经过许可，方可施工。同时，在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备、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并派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监管。
7. 乙方施工作业中，设备应符合国家安全、消防、环保的规定和要求。不任意排放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使作业场所符合国家工业卫生标准。
8. 乙方提供安全可靠的甲方人员出行通道，夜间因设置好照明，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乙方提供甲方工作人员饮食的，还需保障食品安全。
9. 在出现台风、雨雪等恶劣气候，水电运行等特定事件中，事先通知并协助甲方做好安全措施并且监管实施。
10. 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人员、船艇、设备，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需赔偿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人员在乙方场所的，应严格遵守乙方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应对甲方在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所造成或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按照相关国家法律、

法规进行赔偿。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所造成或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立即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七、本协议如与国家有关法规有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自拟，目录应涵盖各部分要求的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下表中注明。

### 资格响应自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提示页码
资格要求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 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函）；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1. 具有船舶检验主管机构颁发的相应资质；2. 具有满足项目要求的船坞、码头、维修车间等修理场所和起吊能力，能及时提供良好的船舶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3. 出具修理场所航道水深、最小净空高度等满足船舶安全进出、停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提示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标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符合性响应自查表

	评审因素	审核标准	响应文件提示页码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限价）金额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其他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无围标串标 情况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注：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提示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标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导航表中注明。未在上导航表中标注对应页码或内容页码标注不一致的，导致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格式（参考）说明：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内要求的所有资料。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的彩色扫描（或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附 1：投标公司声明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特声明如下：

1、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情况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附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 3：关联公司未参与本次投标承诺函格式

### 关联公司未参与本次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附 4：维修场所承诺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方承诺：我公司具有满足项目要求的船坞、码头、维修车间等修理场所和起吊能力，能及时提供良好的船舶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且满足修理场所航道水深、最小净空高度等船舶安全进出、停泊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格式（参考）说明：

###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一）；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件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标准（附件五）；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7. 开标一览表（附件七）；
8.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附件八）；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九）；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十）；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十一）；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3. 项目拟投入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三）；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四）；
15. 企业资质（附件十五）
1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17.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附件十七）；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格式（参考）说明：

###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2.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八）；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附件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标包号) 项目 (项目编号： )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价为                     ；
-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承诺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 一旦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文件规定中标人付费)
- 7)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_\_标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五：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 道
项目编号	
报 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期	
备注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p>投标每包限价：第 1 标包 54.28 万元 第 2 标包 112.63 万元                      质保期要求：本船修理完工验收后，经中标人修复的固定部件保修期为 12 个月，运动部件保修期为 6 个月。第 2 标包中船舶改造项目质保期各分类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投标人根据自身能满足的实际情况填写，只能优于要求，不得低于要求。</p>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按要求单独提交上述资料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八：投标报价明细表（按项目修理单逐一填报）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说明：

1. 请各标包投标人按照所投标包对应填写，投标人应将附件中修理预算表填写打印，不得修改预算表中数量，由此造成的数量差额计算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各标包均不能超过总价限价。**
4. 招标数量为预估数量，采购方有权对实际采购数量进行增减，中标方应根据实际成交数量进行结算。
5.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标包号）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反面）

注：将此表单独提供一份（签字盖章），手持一份无需密封，用于开标使用。

##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反面）
---------------------	---------------------

## 附件十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基本账户	名 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注：需按要求后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合同。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十三：项目拟投入成员情况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1					技术负责人	
2					项目组成员	
3					.....	
4						
5						
6						
...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对应缴纳社保清单（框出对应人员姓名）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十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说明：** 1、每个业绩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单独附列，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及附列，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十五：企业资质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十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十七：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  
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导致废标的；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 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  
(高  
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 附件十八：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生产条件及特有优势；
- 2、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标准；
- 3、主要设备、材料；
- 4、时间节点及进度保证措施；
- 5、保障措施；
- 6、环保及安全措施
- 7、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承诺函）；

.....